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五)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與名額：

- (一) 詳如附件-2。請事先填妥附件-2任教意願順序，錄取後將依成績高低依序選用，並依成績列冊候用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而定）。
- (二) 甄選結果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報名資格：

(一) 具備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4.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工作內容與規範：

- (一) 應本學生安全為原則，兼顧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 (二) 遵守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若有違反之情事，將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解聘、不續聘等。

五、公告方式：逕至<http://www.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xhes.tc.edu.tw>本校網站下載。

六、報名日期與方式：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1次報名	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止	以郵戳為憑；親送至大門警衛室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期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8:30~9:30	採親自報名辦理，並繳交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報名地點：學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8:30~9:30	

(一) 報名應附資料：

1. 請備妥報名表(附件-1)、志願順位表(附件-2)、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及相關證件影本，裝訂成乙份，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2. 第1次報名郵寄地址：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電話：(04)23588022分機723。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

(二)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1. 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志願順位表(附件-2)。
3. 相關證明證件影本(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
4.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5. 其它佐證資料(教學特色、優良事蹟……等)。

七、甄選日期和地點：

(一) 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請攜帶身分證前往面試。 (請於上午8:30~8:40至學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請攜帶身分證前往面試。 (請於上午9:40~9:50至學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請攜帶身分證前往面試。 (請於上午9:40~9:50至學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八、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4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教學特色、優良事蹟……。)
- (二) 面試：成績占60%。口試時間8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 (三) 甄選由總成績分數高者依序錄取，總分數同分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

- (一) 於甄選當日16:00前公佈於本校校務公佈欄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二) 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依本校所定時間攜帶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 (三) 本校視開班情形，依順位通知錄取人員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無故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聘期：

- (一)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以課程開始至課程結束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依序停止聘用)，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行事曆期程辦理。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需以一學期為單位始可離職，且需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聯絡方式：04-23588022#723 訓育組趙玉琴老師。

十二、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辦法經鈞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1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課後照顧班教師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夜)04-						
最 高 學 歷				E-mail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可複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代課或任教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累計代課日(月)數			經常代課之年級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附件-1, 3) ☐ 2. 志願順位表(附件-2) ☐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可上課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其他補充說明
	下午班						
	晚上班						

備註：請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並依序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存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學校查驗：☐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班別

課照年級		課照時間	甄選名額	個人排序
本校	低年級	每週一、三、四、五 12:40~18:00 每週二 16:00~18:00	2	
	中年級(4點)	每週一、三 12:40~16:00	2	
	中年級(6點)	每週一、三 12:40~18:00 每週二、四、五 16:00~18:00	2	
	六年級	每週三 12:40~18:00 每週一、二、四、五 16:00~18:00	1	
	五年級	每週三 12:40~16:00	1	
	高年級體育班	每週三 12:40~15:00	1	
分校	低年級	每週一、三、四、五 12:40~18:00 每週二 16:00~18:00	1	
	中年級	每週一、三 12:40~18:00 每週二、四、五 16:00~18:00	1	
	高年級	每週三 12:40~18:00 每週一、二、四、五 16:00~18:00	1	
1. 應本學生安全為原則，兼顧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2. 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3.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4. 下學期視招生情況及教師表現，學校得決定續聘與否。				

附件-3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4 年度 課照教師甄選 照片張貼處 准考證 姓 名： 類 別：課照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時間	監試人 員簽章
	114 年 7 月 7 日 星 期 一	報到	上午 8:30 8:40	
		面試	上午 9:00 結 束	
*注意事項： 1. 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2. 應試人員應於指定休息區休息。 3. 面試，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相關訊息。
2. 請務必於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30~8:40 至學務處報到。
3. 請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